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楼物业服务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楼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紫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500≤Y < 20000	50≤Y < 500	Y < 50
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300≤X < 1000	20≤X < 300	X < 20
工业	营 业 收 入	万元	2000≤Y	300≤Y < 2000	Y < 300

	(Y)		< 40000		
建筑业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 产 总 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信息传输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资 产 总 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 产 总 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我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*的_____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